

关于对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111号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ST 中油华）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0 年报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原因为存在对一家公司大额资金借贷，且无法提供相关借贷合同等依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给江阴市浩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浩远）90,289,435.47 元，无相关借款合同，其中母公司部分 81,289,435.47 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其他单位往来调整余额冲为 0.00 元，无相关调整依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通过子公司借给江阴浩远 28,000,000.00 元，无法提供借款合同，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该借款的商业实质性是否真实；收入确认依据不完整，2020 年销售成品油收入确认 8.12 亿元，对收入仅能获取合同及相关发票，无法获取其他相关证据；

通过企查查查询，江阴浩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仅 80 万，参保人数 0，电话 0519-88806999，与你公司企查查查询的电话一致；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持有浩远公司 30% 股权，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处置对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江阴浩远 2015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由

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元浩变更为于广丽，股东变更为于广丽持股 60%，彭明志持股 40%；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披露：2020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收到江阴浩远归还的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93,270,284.77 元。现金流量表中未见对应上述事项的列报。

2020 年年报中对外提供借款情况部分披露：本期向江阴浩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4,000,000.00 元，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期末余额 14,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与江阴浩远发生借款的背景、期限、利率，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逾期风险。说明与江阴浩远借款的账务处理过程，与其他科目对冲 81,289,435.47 元的具体科目及对冲依据；

（2）说明江阴浩远与你公司联系电话一致的原因，股东及法人是否与你公司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潜在的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是否构成变相的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3）2019 年年报披露 2020 年归还 93,270,284.77 元但 2020 年年报未见对应现金流列报原因，与 2020 年年报披露与其他科目对冲是否矛盾；

（4）说明零售及批发收入金额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本期收入确认依据。

2、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82,109,674.89 元，期初余额 13,188,984.38 元，其中预付浙江舟山晨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961,436.26 元，浙江舟山晨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预付浙江睿智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56,020.00 元；预付上海向坦实业有限公司 30,289,435.47 元，上海向坦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预付浙江舟山市聚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浙江舟山市聚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供应商无参保人员或实收资本较低，但向供应商预付大额预付款项。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采购主要结算条款和内容、对应销售情况、期后到货或退款情况，说明发生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供货能力，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关于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否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6月23日